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19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193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桃園市徵集計畫」一案，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二)報名方式：

1、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受理個人報名。請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中壢國小網站(<https://www.clps.tyc.edu.tw/>)完成報名作業。

2、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3、各校取得學生參加作品後，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系統將自動寄送作品標籤檔案至電子信箱，請自行將作品標籤以A4大小列印，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三)收件日期：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共計3日。派員送至中壢國小學務處(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校門位於康樂路寶雅對面)當場確認簽收。倘採郵寄方式，請自行確認作品數量，並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雙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三、檢送旨案比賽徵集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